



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重要提示：

- 這是由賬戶持有人向華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華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華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華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 1 部 控權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客戶編號：

1 控權人的姓名

稱謂

先生／ 太太／ 女士／ 小姐

中文姓氏 *

中文名字 *

2 香港或中國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3 現時住址 

國家 *

省、市、縣、鎮

地區、街道、大廈、樓層、室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4 通訊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請填此部分）

國家

省、市、縣、鎮

地區、街道、大廈、樓層、室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6 出生地點（可不填寫）

國家

省、市、縣、鎮



第 2 部 你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

填寫你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公司）的名稱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1)	
(2)	

第 3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3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控權人是中國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中國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你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請解釋帳戶 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第 4 部 控權人類別

就第 2 部所載的每個實體，在適當方格內加上 ✓ 號，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

實體類別	控權人類別	實體(1)	實體(2)
法人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即擁有不少於 25% 的表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為另一實體，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如處於相等／相類於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位置的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

- 本人知悉及同意，華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華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華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只簽名，不蓋印)

姓名



身分

如果您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請說明你的身分；如果您是以授權人士的身分簽署這份表格，請提供授權書正本。

日期（日/月/年）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更新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3 日 - CRS-I 2017